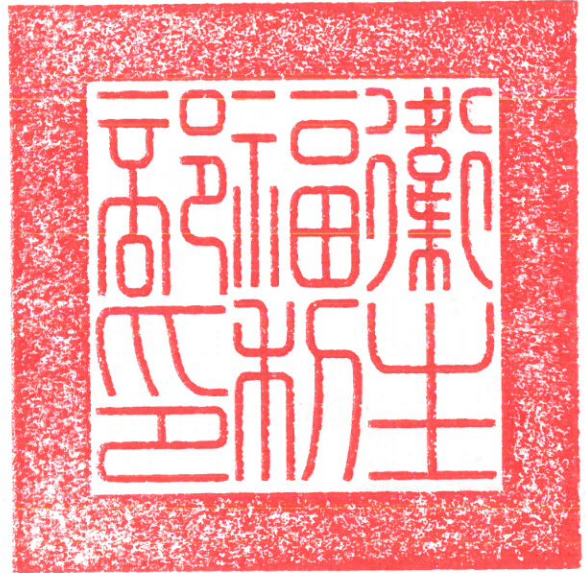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61661010號
附件：見主旨

主旨：公告「106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基準及評分說明與評量方法」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38條

部長 林美延

